

证券代码：920016

证券简称：中草香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完成了各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优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1. 主要经营情况

2025 年我国经济顶住多重压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，但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，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，经济发展中老问题、新挑战仍然不少。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日趋激烈的产业竞争格局，公司在深耕香精香料领域的同时进行跨界技术储备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强化人才梯队建设，优化运营管理机制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，积极开拓新兴市场。通过一系列战略部署，在技术突破、市场拓展、运营提效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保持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62,860.62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了 5,913.82 万元，变动比例为 10.38%，净资产为 38,294.76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了 1,606.67 万元，变动比例为 4.3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,959.0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85%；净利润 1,914.5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7.73%；扣非净利润 1,499.1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5.90%。

2. 公司治理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成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，及时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治理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简要概述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、申请授信等议案。

2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，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并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3.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多项制度的制定与修改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，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4.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、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聘任高管等议案。

5.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6.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了四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履行各自职责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1.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、银行授信、预计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。

2.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公司银行授信等事项

进行了研究审议。

3.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4.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高管候选人进行提名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。

2.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薪酬等议案。

3.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制度等的议案，以及对累积投票议案（非独立董事选举、独立董事选举）进行了表决，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披露，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董事履职与绩效考核情况

1. 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非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按时、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，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认真履职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运作，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 绩效考核情况

2025年4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》《董事2025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并于2025年8月5日生效。

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开展了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相关工作，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绩效薪酬考核及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（津贴）；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具体职务考核其个人绩效，并对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。2025年度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330.98万元，详细情况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、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2025年，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，以投资者热线电话、邮箱、现场接待调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、沟通。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。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2次网上业绩说明会，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，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、稳

定的良好互动关系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三、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6 年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高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一）强化履职效能，筑牢内控防线

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、合规管理为底线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，规范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各类会议，夯实规范化运作基础，筑牢公司健康发展的安全防线。加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的常态化培训，着力提升合规意识、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提升信披质量，保障合法权益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各项公告。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基础上，探索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，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。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，坚决杜绝内幕交易，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深化沟通交流，加强投关管理

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调研、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